

基隆市 111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提升服務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務操作能力，確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並了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與團隊合作之形式。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日期：111 年度寒、暑假期間各乙場，每次 3 小時。

五、研習對象：全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家長及民眾。(約 100 人)

六、錄取優先順序：

- (一)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累計未達 36 小時者優先)
- (二)相關特教教師。
- (三)有興趣之家長及民眾。

七、研習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八、研習時數：寒暑假職前暨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研習者各核定 3 小時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相關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十、報名截止日期：於上課前一日截止。

十一、課程內容：

111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 111 年 01 月 22 日(六)上午、111 年度 8 月 5 日(五)上午(暫訂) 寒暑假共 2 場次			
時間	內容 / 講題	單位、職稱/講師	地點
8:30~ 8:50	報 到		視聽教室
8:50~ 9:00	始業式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00~9:50	從「正向行為支持」觀點探討助理員面對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協助任務(下)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支援教師 賴英宏老師	
9:50~10:00	休息		
10:00~10:50	從「正向行為支持」觀點探討助理員面對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協助任務(下)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支援教師 賴英宏老師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從「正向行為支持」觀點探討助理員面對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協助任務(下)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支援教師 賴英宏老師	
12:00	簽退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業務費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瞭解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之專業知能。

(二)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瞭解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協助學生在校生活之能力。

(三)提升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掌握教學訊息，建立本市培訓人才庫，供各校僱用之參考，協助教師及學生學習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

十四、注意事項：

(一)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研習期間請勿遲到早退，中心將落實執行簽到退視個人出席情形核給研習時數。

(二)疫情期間，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三)因應疫情關係，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達二級或三級以上(含三級)則改採線上研習。

十五、考核與敘獎：執行本計畫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六、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